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郭展縝

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郭展縝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即足。且是否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近來作成之112年度台抗字第134、1166、1501號裁定意旨，均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郭展縝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分別自民國109年1月22日、109年9月22日、110年5月22日、111年1月22日起，各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原審卷三第103至105頁、卷四第475至47

7頁、卷五第257至259頁、第525頁），後於111年9月7日繫屬本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應自繫屬日起延長1月，至111年10月6日屆滿，經本院認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被害人眾多等情，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裁定被告自111年10月7日起、112年6月7日起，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卷二第429至430頁、卷四第57至58頁）。

三、(一)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：

茲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將於113年2月6日屆滿8月，本院給予被告及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其等對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均表示同意（本院卷五第159至161頁電話紀錄及陳報狀），復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透過網路詐欺、違反商標法等罪，被害人眾多，犯罪所歷時間長、涉犯金額不小，衡以脫免刑責、規避刑罰執行為一般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

(二)被告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：

本院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考量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僅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為較輕之保全手段，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為防止被告出境出海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執行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，非以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性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原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以替

01 代羈押處分之原因、必要性仍存在，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
02 出海8月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3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5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07 法 官 林惠君

08 法 官 蕭文學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郭宇修